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F7-305

电话：0731-85683046

传真：0731-82298861

二〇一五年六月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红雨律专字[2015]第 052 号

致：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目 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8
七、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凯德自控、公司	指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2015 年 6 月 5 日
发行对象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18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凯德自控，证券代码：430592）。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4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0610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2号栋3楼

法定代表人：华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和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卫星接发收设备）的经销；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 (1)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 新增法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 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符合(2)、(3)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 14 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 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 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00~7.00 元。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HW 证审字[2015]0102 号审计报告显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419,921.63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

(三) 发行股份数量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00 万元(含 11,200 万元)。

(四)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 本次股票发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2.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如有自愿锁定，则根据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自愿锁定承诺条款进行限售。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机器人智能系统研发投入，发展军品业务，优化营销网络，补充流动资金和筹建售后服务中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针对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该次分配已实际执行完毕。

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认购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上述等因素，因此并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挂牌至今，未实施除上述事项外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票比例共同分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经查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73 人。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细则》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众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认购对象，未与任何认购对象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的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其发行方案合法、合规、可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子青



经办律师: 张子青

2015 年 6 月 19 日